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HNCG2025027-H25021**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5]2088号

预算金额: 500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NCG2025027**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本合同文本;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2025-2026年数据安全服务**。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小写) **484000.00**元。分项价款详见下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1	API 接口流量采集服务	1	年	154000
2	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1	年	330000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包括相关服务能力建设通过最终确认之前及之后一年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依据考核情况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盖有政府采购备案专用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预付时无须提供）、考核记录（预付时无须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API 接口流量采集服务	1	年
2	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1	年

第二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日内完成相关服务能力建设，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能力证明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3.1 API 接口流量采集服务

API 接口流量采集服务采集点方式可选择设备托管方式或租用专线引流模式，但所产生的托管、专线、耗材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API 接口流量采集服务	1、采集海宁市政务外网网络全流量，利用 API 接口流量采集能力，实现接口调用风险动态监测和预警处置。 2、对海宁市政务外网网络全流量进行可持续监测与分析流量、嗅探 API 接口资产、发现敏感数据流转、监测 API 接口风险，多维度进行接口资产及账号的分析画像，高效稳定监测 API 接口的数据安全风险情况。 3、API 接口识别：通过主动探测及流量镜像发现应用资产、接口资产、账号资产，形成资产清单，自动建立资产画像，对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跟踪管理。全面梳理出现应用资产中的数据传输通路，规避安全盲点，帮助用户全面了解当前存在的数据暴露面。 4、API 资产管理：通过机器学习生成接口合并策略推荐，确认后自动进行接口合并；同时支持自定义接口合并策略进行接口合并。基于 API 接口交互内容重要性做相应的权重分级，形成更加丰富的 API 接口清单。 5、接口风险监测：基于交互内容、接口/账号访问行为、漏洞弱点等多维度的 API 接口风险监测，支持基于实际部署环境，动态调整各个接口风险识别模型的阈值设置。可及时感知到 API 接口风险，以便及时整改。 6、访问溯源分析：多维度多条件溯源分析，包括接口、数据、账户等维度，理清数据流动方向。将泄露的信息内容作为线索用来回溯追踪，找到数据泄露过程。通过不同维度条件设置，进行溯源分析，获知该条件下的影响范围，并支持溯源举证。

3.2 API 接口流量采集服务设备要求

3.2.1 设备发生故障，要求在 1 小时内向响应，5 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需提供不低于现有配置设备备件，若原设备无法修复的，则备件留用以确保服务正常提供。

3.2.2 技术参数

指标项	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3G 处理性能
硬件要求	CPU：海光 3250（8 核 16 线程主频 2.8GHZ）处理器*1； 内存：32G*4； 硬盘：8T； 网卡：千兆电口（主板板载）* 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 外型：高度 2U，尺寸为 660×448×87.8； 电源：双电源，单电源 550W；

产品类别	产品参数
交换机	一、硬件及性能参数 1. 交换容量≥4.8Tbps，整机转发性能≥2800 Mpps； 2. 整机固化 25G SFP28 端口≥48 个，100G QSFP28 端口≥8 个，单台配置 X 个 X 兆 X 模光模块；

	3. 标准化 1U 设备, 实配可热插拔双电源; 4. 采用国产化交换芯片+国产化 CPU; 5. 规则容量$\geq 20K$。 二、软件功能特性 1. 支持识别链路层报文、VLAN 报文、VXLAN 报文、MPLS 报文、IPv4/IPv6 报文、TCP/UDP/SCTP 报文、ICMP 报文识别、IP 层隧道报文、GRE 报文、BGP、OSPF 和 ISIS 路由管理报文; 2. 支持流量丢弃, 对报文不进行任何处理, 直接执行丢弃动作; 3. 支持流量负载均衡转发, 支持基于 IP 六元组的灵活负载均衡策略, 支持按比例等方式的负载均衡, 支持负载端口组失效分担功能; 4. 支持同源同宿负载均衡输出, 包括源目 MAC 相同、源目 IP 相同、源目端口相同; 5. 支持 VLAN、GRE、MPLS、MPLS+VLAN、VXLAN 等协议隧道封装的剥离; 6. 支持流量切片数据包截短, 支持自定义截短长度; 7. 支持纳秒级精度的时间戳。
--	--

3.3 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乙方须组建数据安全运维服务团队和服务体系, 由 1 名专业数据安全工程师统筹、协调、组织、参与各类服务, 由服务设备原厂安全服务团队成员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由服务设备原厂提供 1 名驻点数据安全工程师现场服务。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名称	服务子项	服务内容和要求
数据安全运维服务	日常运维服务	1、乙方派驻 1 名所投设备原厂工程师到现场, 提供驻场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维、监督检查等数据安全相关工作。 2、应协助客户制定工作计划, 常态化进行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及问题整改处置, 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3、应对海宁市政务系统进行数据分类分级, 覆盖率达到 100%, 并符合《公共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安全评估服务	每年应至少开展 2 次海宁市政务应用系统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评估, 并提供《海宁市数据安全评估报告》。报告应体现数据安全能力薄弱环节及改进措施建议。
	风险防范服务	1、应协助完善并落实数据安全风险发现和处置工作机制。 2、应常态化进行数据安全风险防范及问题整改处置, 提供数据安全风险周报、月报, 风险报告应当充分体现数据安全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 3、应在安全风险发现后 1 周内, 提供数据安全风险的闭环处置记录。
	检查服务	1、应协助完善并落实相关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2、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并输出检查报告, 检查范围应覆盖上级部门数据安全专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水印、数据权限、数据销毁、数据运行、数据日志、分类分级等相关技术能力建设情况、制度落实情况、运行管理情况)。 3、应在安全问题检出后 1 周内, 督促问题责任单位完成闭环处置并提供整改报告。
	培训服务	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数据安全专项培训服务。应结合业务场景,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规范制度解读、接口和批量数据使用安全, 第三方管理等。

	制度建设服务	1、应在服务期内提供日常数据安全专业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解读最新安全法律法规、指导文件、安全事件、安全趋势、信息情况等安全相关的外部内容。 2、应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设计、修改、优化安全体系，制定和完善数据安全相关制度规范。 3、应协助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其他服务	1、应根据上级部门的数据安全要求，协助甲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技术防护、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任务清单和时间计划等），并配合甲方按期完成既定计划。 2、应协同处置数据安全问题，配合处置网信、公安、公共数据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数据安全问题。 3、按照上级要求，协助开展各类数据安全相关检查工作，形成检查报告。 4、应提供相应数据安全产品，满足上级部门数据安全建设要求。 5、应具备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风险监测，自行提供并部署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并与上级平台完成对接。 6、应复用省级、嘉兴市本级数据安全技术能力，应用到海宁本地区应用系统及数据库。 7、根据甲方要求结合海宁市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数据安全服务。

第四条 考核要求

4.1 运维团队人员出现被保密办认定不宜承担相关工作的（无论发生时间），自动解约。

4.2 原厂驻点工程师：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乙方提供服务设备原厂驻点工程师劳务合同，经甲方确认之日起驻点工程师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后，甲方依据试用期表现确定是否留用，驻点人员试用期合格留用的乙方在2个月内提供服务设备原厂社保证明。驻点人员试用期不合格的，则由乙方继续参照此条执行，直至服务设备原厂驻点工程师符合本项目要求。出现试用期不合格的每次扣除合同金额5%。

4.3 在服务期内，未收到上级部门数据安全相关问题通报，未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得全款；发生上述情形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除合同总金额1%-5%，扣完为止。

4.4 乙方未按照服务要求，按期、准确向甲方提供相应文档，且未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1%。

4.5 乙方未按约定频次开展检查工作；检查过程中因漏检、错检等乙方主观原因造成上级部门通报的或造成应用系统故障、可用性降低的，每次扣减合同金额1%，扣完为止。

4.6 驻场人员须服从甲方的考勤管理（作息、节假日跟随甲方，如需外出等需经甲方同意），年缺勤超过10%或在工作中有严重违纪行为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甲方可根据缺勤率扣除服务费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以上向甲方提出。驻场人员请假或离职期间，需安排其他专门人员驻场，确保服务不间断。如驻场人员服务能力、服务水平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驻场人员要求，乙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安排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驻场人员到位提供服务，在此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临时驻场人员。如乙方不能按时提供驻场人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可向乙方追责及索赔。

4.7 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安全审查、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及保密等义务：

4.7.1 乙方（含及其工作人员，下同）自愿承担对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及保密等法定服务义务，自愿按甲方（含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其各级主管部门）要求接受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背景调查），自愿签署安全保护及保密责任等有关协议或承诺或附件；自愿接受甲方监督管理。

4.7.2 乙方保证不以任何方法破坏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不以任何方法减低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措施等级。

4.7.3 除甲方主动公开或披露外，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及数据，始终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各项规则制度及措施，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登录、点击、阅看、复制、修改、传递、下载等任何方式非法知悉、使用、传递、披露甲方信息及数据。如乙方违反甲方系统（含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及保密等法定服务义务的，自愿承担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本合同价款 30%）。

4.7.4 乙方保证其单位及其派驻服务工作人员符合《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第四十三条及各级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安全审查条件，并承担不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全部责任后果；如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乙方主动整改并主动申请更换调派符合安全审查条件的同等技术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职称、学历、业务业绩、业务能力等）人员，是否准许更换由甲方依法依约处理决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 交付违约

5.1.1 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5.1.2 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外，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 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 % 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5 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

6.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6.2 不可抗力

6.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6.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6.3 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4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章）：海宁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盖章）：浙江海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州西路 226 号

地址：海宁市海州街道海昌路 339-341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八 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 七 月 十八 日

